

(上接A15版)

当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致使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的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本基金在会计核算中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会计错误而致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分歧时，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有关基金财产产生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基金管理人计算错误而确认公告后，且基金管理人未对计算错误或遗漏提出异议，基金管理人仍应按原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对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各自收取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有重大分歧时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损害公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并因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3.由于证券交易所在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含50%）的资产拟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明确规定暂停估值时；

5.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本基金管理，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责任期限作出特别约定时，互相监督，以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对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所载明的任何一方违反了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解除基金合同。

7.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各方当事人不存在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方平行清算的账户余额完全相同。若当次日对不符，暂扣基金管理人提取的报酬的原因为影响到基金管理人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告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6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年度报告编制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上接A13版)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召集权的在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规则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会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议事规则，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冲突，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终止及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终止及基金资产的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6.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8.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9.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0.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1.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2.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6.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8.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19.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0.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1.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2.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6.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8.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9.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0.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1.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2.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6.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8.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9.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0.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1.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2.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6.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7.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8.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9.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0.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1.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2.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3.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年度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